

龙滚镇水利渠道委托管护协议书

甲方：龙滚镇人民政府

乙方：万宁龙滚金果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万宁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护改革实施方案》，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对小型农田水利渠道的运行进行管护。为明确管理责任，落实管护措施，使管护工作落到实处，发挥效益。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管护的地点和范围

- 1、工程管护的地点：龙滚镇 16 个村委会（明细表附后）
- 2、工程管护范围：具体是重点管护渠道 140.525 公里，涉及田洋面积约 27071 亩及渠系配套建筑物，机耕桥、斗门、涵洞、渡槽等。

二、委托管护的年限

管护期限为一年，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止。

三、工程管护的职贵

- 1、乙方主要负责在所辖区域内进行正常巡视，开展管护工作，严禁群众对道路、沟渠、建筑物等田间设施的破坏，

1、镇人民政府监督乙方对水利渠道日常管护情况，每月至少一次对乙方工程管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考核项目和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确保工程管护工作落到实处。考核结果必须是合格以上，才能作为支付管护费用的依据，如不合格，乙方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才能发放管护费，乙方拒不整改的，本协议自行终止。一年内检查有三次以上不合格，镇政府给予辞退。

2、工程管护人员要结合水库干渠道班管理的做法，对田洋进行“三管、三护、一巡查”和“四不准”，三管（管人、管车、管牲畜）、三护（护沟、护路、护建筑物即桥、涵洞、斗门等）、一巡查（坚持每日巡查），四不准（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堤、沟、路、桥、渠、涵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不准在沟边、路边随意种植、取土、挖坑、放牧以及搞其他损害工程的活动；不准在路旁、沟旁堆土粪、堆柴草；农用道路不准雨天行机动车，否则给予相应的处罚）。

3、甲方根据管护工作完成情况，要按时拨付管护费，确保管护工作正常开展。

4、经双方商定，甲方只为乙方购买工伤保险，不再购买养老等其它险种。购买工伤保险的费用由镇农业服务中心根据实际聘请管护人员数量核算报镇政府核定拨付到合作社，由合作社组织乙方购买工伤保险。

1、镇人民政府监督乙方对水利渠道日常管护情况，每月至少一次对乙方工程管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考核项目和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确保工程管护工作落到实处。考核结果必须是合格以上，才能作为支付管护费用的依据，如不合格，乙方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才能发放管护费，乙方拒不整改的，本协议自行终止。一年内检查有三次以上不合格，镇政府给予辞退。

2、工程管护人员要结合水库干渠道班管理的做法，对田洋进行“三管、三护、一巡查”和“四不准”，三管（管人、管车、管牲畜）、三护（护沟、护路、护建筑物即桥、涵洞、斗门等）、一巡查（坚持每日巡查），四不准（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堤、沟、路、桥、渠、涵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不准在沟边、路边随意种植、取土、挖坑、放牧以及搞其他损害工程的活动；不准在路旁、沟旁堆土粪、堆柴草；农用道路不准雨天行机动车，否则给予相应的处罚）。

3、甲方根据管护工作完成情况，要按时拨付管护费，确保管护工作正常开展。

4、经双方商定，甲方只为乙方购买工伤保险，不再购买养老等其它险种。购买工伤保险的费用由镇农业服务中心根据实际聘请管护人员数量核算报镇政府核定拨付到合作社，由合作社组织乙方购买工伤保险。

5、乙方要及时将损毁工程上报镇农业服务中心，镇农业中心报请镇政府（甲方）多方筹措资金对田洋范围内的损毁工程进行修复，确保田洋正常生产用水。

6、争议的解决：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调处不下的可向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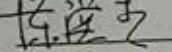
7、合同生效和终止：本合同协议条款自甲乙双方在协议书签名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管护年限到期后终止。

8、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龙滚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万宁龙滚金果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年6月1日